

安徽龙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龙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运行的前提下，拟计划使用总额不超过 18,000.00 万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循环投资，滚动使用。现在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安徽龙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742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核准安徽龙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767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20.00元，本次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总额为35,34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7,394.40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27,945.60万元。

以上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05月20日划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由其出具天健验（2020）1-88号《验资报告》。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1	年产8,000吨高性能永磁铁氧体湿压磁瓦项目	18,413.60	17,945.60
2	补充营运资金	10,000.00	10,000.00
	合计	28,413.60	27,945.60

二、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地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投资品种

为严格控制风险，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发行主体为商业银行的投资理财品种，包括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等满足保本要求的产品，且上述产品不得进行质押。公司不能将该等资金用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购买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为主要投资标的的理财。

（三）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8,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投资决策及实施

本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要求及时披露具体现金管理业务的具体情况。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1、尽管公司拟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投资理财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发行主体为商业银行的投资理财品种，包括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等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

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公司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信誉良好、风控措施严密、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商业银行进行现金管理合作；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的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本次现金管理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评价；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四、 本次现金管理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发行主体为商业银行的投资理财产品，包括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等产品，旨在控制风险，尽最大努力实现现金资产的保值增值，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实现公司与股东利益最大化，且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五、相关审核、批准程序和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运行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8,00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期限在 12 个月以内（含）安全性高、流

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上述资金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发行主体为商业银行的投资理财品种，包括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等产品，旨在控制风险，尽最大努力实现现金资产的保值增值，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实现公司与股东利益最大化，且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8,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同意将该事项提请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8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运行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8,00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期限在 12 个月以内（含）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上述资金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龙磁科技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8,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亦发表了同意意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和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保荐机构对龙磁科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

理相关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4、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龙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安徽龙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10日